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江烈賢

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欠缺訴訟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房屋，並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表明以被繼承人曾成忠、曾徐榮妹之繼承人為被告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而查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曾成忠、曾徐榮妹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曾成忠、曾徐榮妹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

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暨依補正之繼承人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原告應提出曾成忠、曾徐榮妹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。
2	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供到院。
3	原告應據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表明全部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重新提出更正後起訴狀（含被告人數繕本）到院。